



美國打壓言論自由嗎？釐清常見的邏輯謬誤

余創豪 chonghoyu@gmail.com

紅鯡魚

道德等價

偷換概念

在當今世界的不同角落，我們正目睹令人憂心的言論寒蟬效應。某些異見人士、調查記者、吹哨人與維權人士往往因為揭露了社會的弊端而面臨沉重的代價。當批評者質疑這些打壓行徑時，詭辯式的反駁便應運而生：「美國或者其他國家不也是做同樣的事情嗎？」辯護者往往抬出美國的阿桑奇（Julian Assange）維基解密案與斯諾登（Edward Snowden）棱鏡計劃案來作為證據。

三種邏輯謬誤： 紅鯡魚、道德等價、偷換概念

這種論調在邏輯學上是典型的「紅鯡魚」(Red Herring)、「道德等價」(Moral Equivalence) 與「混淆或者偷換概念」

(Equivocation) 的謬誤。「紅鯡魚」是指出對方也有問題，從而轉移視線，這又稱為「那又怎麼樣」主義 (Whataboutism) 或「訴諸偽善」(Tu Quoque)。例如妻子對丈夫說：「你昨天答應要修好漏水的水龍頭，為什麼你坐著看了一整晚電視都沒動手？」丈夫反駁：「你總是看到我沒做什麼，那你上個星期買的那套昂貴廚具，到現在連包裝都還沒拆，你是不是也該解釋一下為什麼要浪費錢？」以下是在政治中的例子：在2021年拜登指責普京是「殺人兇手」，普京回應說美國曾經有奴隸制度，並且在二戰時投下原子彈。事實上，即使美國在歷史上犯下錯誤，這也不能洗白普京現今的罪行。

紅鯡魚

Red Herring

指出對方也有問題，從而轉移視線，又稱「那又怎麼樣」主義 (Whataboutism) 或「訴諸偽善」(Tu Quoque)

道德等價

Moral Equivalence

挑出對方不對等的錯誤，然後說大家都是「半斤八兩」

偷換概念

Equivocation

將兩個不同類別的東西混為一談

道德等價與偷換概念的日常例子

「道德等價」就是挑出對方不對等的錯誤，然後說大家都是「半斤八兩」，例如一名貨車司機因為醉酒駕駛而被開除，他悻悻然對上司說：「你上個月也曾經因為超速駕駛而收到告票，你有什麼資格批評我？」醉酒駕駛和超速駕駛根本不是同一個等級的犯法。在紐倫堡審判中，一些納粹戰犯的辯護律師曾試圖使用「道德等價」策略為自己脫罪，他們指出盟軍也曾對德累斯頓（Dresden）進行大規模轟炸，造成平民傷亡，因此主張盟軍沒有資格審判納粹的種族滅絕罪。雖然盟軍的轟炸行動在歷史與倫理上有其爭議性，但這與納粹系統性地屠殺數百萬猶太人的「反人類罪」在性質、動機與規模上完全不對等。

混淆或者偷換概念是將兩個不同類別的東西混為一談，例如一位父親因為孩子打破了一個飯碗，就對孩子拳打腳踢。這位父親對社工辯稱：「我這是在進行挫折教育，現在的孩子太脆弱了，如果我不讓他在家裡吃點苦頭、經受一些挫折，他長大後到了社會上怎麼面對競爭？我這是為了他好。」這不需要很多解釋，這位父親將用困難去鍛鍊孩子和家庭暴力等同。在經濟中以下是常見的例子：有些急功近利的公司採用偷工減料、造假、抄襲、侵權的手段爭取高速發展，辯護者說這無非重複日本經濟起飛初期以平價產品攻佔市場的策略。



回到正題： 言論自由的概念釐清

現在回到正題，以「紅鯡魚」手法去指責美國有問題，是否就可以掩蓋或者抵銷了自己的問題呢？美國的問題在程度和性質上是否和自己的問題等量齊觀呢？兩者是否「道德對等」呢？我發表過無數批評特朗普和其他美國弊病的言論，但至今我毛髮無損。但本文的重點是在於言論自由的概念，那些反駁者試圖透過混淆「維護公眾利益的監督」與「涉及國家安全的刑事洩密」之間的法律界線，來合理化對基本公民權利的踐踏。要破除這種思維陷阱，我們必須回歸概念的源頭，釐清美國憲法體系如何界定監督權的邊界，以及為何某些經典案例證明了這種制度具備自我修正的韌性。

首先，我們必須理解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與《吹哨人保護法》並非建構一個絕對無法律約束的空間，而是一個「禁止預先審查」（Prior Restraint）的防禦體系。這與許多威權國家的邏輯有本質上的不同。在那些國家，法律往往是政府用來界定什麼「可以說」的工具；而在美國的憲法精神中，法律是用來限制政府「不能阻止人民說什麼」的枷鎖。

五角大樓文件案

這種差異在 1971 年著名的「五角大樓文件案」（Pentagon Papers case）中得到了最高法院的定調。當時，國防部官員艾爾斯伯格（Daniel Ellsberg）向《紐約時報》披露了關於越戰的絕密文件，證明政府在戰爭進展上長期欺騙公眾。尼克遜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由，試圖向法院申請禁制令阻止出版。然而，最高法院最終判定政府敗訴，理由是政府未能證明該出版物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直接、立即、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法律最終保護了吹哨人（媒體與艾爾斯伯格），這一判決確立了一個至高無上的原則：**政府的尷尬或政策的失敗，不能成為沒收公眾知情權的理由**。在這種體制下，媒體被視為監督政府的「第四權」，其存在的目的正是為了揭露權力的謊言。

在五角大樓文件曝光之前，美國民意已經不支持介入越南戰爭，刊登五角大樓文件加劇了民間的反戰情緒。原本對反戰運動持保留態度的中間選民，看到政府試圖箝制《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時，開始意識到政府的權力擴張已威脅到美國民主的核心，這加速了中間階層倒向反戰陣營。

關鍵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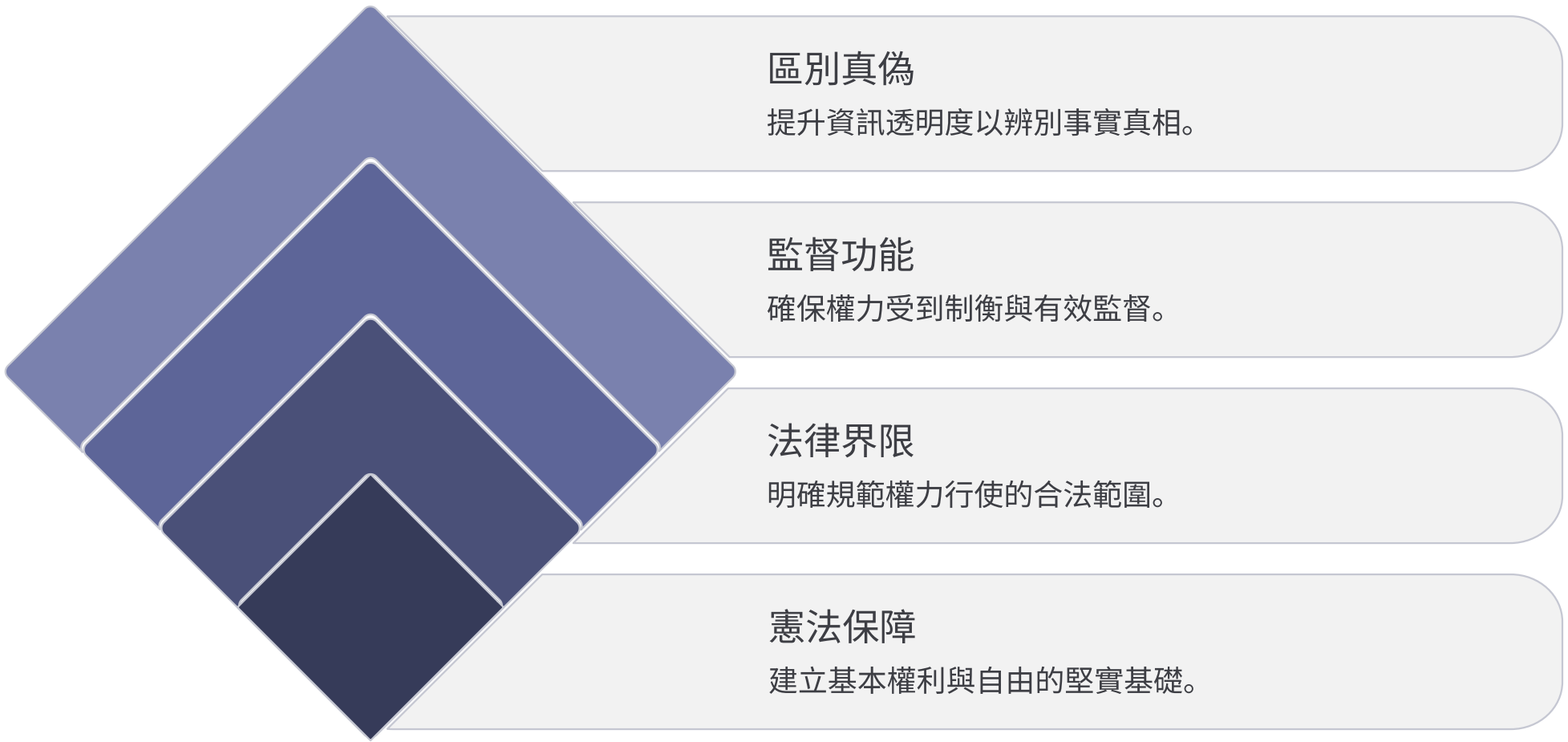
政府未能證明出版物會對國家安全造成「**直接、立即、且不可挽回的傷害**」，最高法院判定政府敗訴。

安德森揭露中央情報局計劃

同樣的邏輯也體現在傑克·安德森（ Jack Anderson ）揭露中央情報局（CIA）「古洛馬探險者號」（Glomar Explorer）計劃的案例中。1968 年蘇聯一艘編號為 K-129 的彈道導彈核潛艇在太平洋深海因不明原因發生爆炸並沉沒。由於該處水壓極大且地形複雜，蘇聯搜救無果後放棄，但美國中央情報局卻視之為獲取蘇聯密碼本與核技術的絕佳機會，遂啟動了代號為「亞速利安計劃」（Project Azorian）的極機密行動，中央情報局耗資數億美元委託富豪侯活·曉士（Howard Hughes）建造了偽裝成深海採礦船的「古洛馬探險者號」進行打撈。

著名記者安德森從一名內部知情官員獲得情報，於是準備公開這資訊，時任CIA局長威廉·科比（William Colby）曾親自致電安德森，警告報導可能引發蘇聯反彈，甚至戰爭風險，但安德森最終仍基於公眾知情權決定發布消息，迫使CIA放棄第二階段的打流行動。安德森的行動頗具爭議性，假設CIA成功獲取了蘇聯潛艇的機密，美國會否憑此而扭轉當時冷戰的形勢呢？

然而，即使這是關乎國家安全，在法律框架內，執法部門卻無權以「洩露國安機密」為由在報導前逮捕記者。這種對於監督空間的法律保護，確保了民間力量在面對龐大的情報機器時，依然擁有一道憲法賦予的盾牌。這與在某些國家，僅僅因為要求調查災難的真相或舉報社會弊病而遭逮捕的情況，在法理邏輯上完全不可同日而語。前者是在憲法框架下保護監督者，後者則是利用法律術語作為行政打壓的藉口。



阿桑奇無視人命安全

那麼，為何阿桑奇與斯諾登案會成為辯護者的「紅鯡魚」、「道德等價」、「偷換概念」呢？這在於這兩宗案件涉及的是高度爭議的「刑事洩密行為」與「數據獲取手段」，而非單純的言論與評論。阿桑奇被指控與曼寧（Chelsea Manning）串謀破解軍方電腦密碼，這種行為在法律本質上已涉及主動入侵非法獲取機密，而非被動地接收爆料。更具爭議的是，他在「維基解密」上採取的是一種被稱為「數據傾倒」（Data Dumping）的極端方式，公開了大量未經編輯、未經去識別化處理的原始情報。

無差別數據傾倒

這些文件夾雜了大量在伊拉克、阿富汗等地與盟軍合作的當地線人、醫護人員及平民的身分資料。在專業的新聞倫理中，保護這些無辜者的生命是報導的最底線，但阿桑奇的行為卻將他們置於隨時可能被報復或處決的極度危險之中。

基於《間諜法》追訴

因此，美國政府對他們的追訴是基於防範對國家防禦架構造成系統性破壞與人命威脅的《間諜法》，而非針對其個人的政治立場或對政府的批評。

與傳統媒體天壤之別

這種無視人命安全的披露方式，與傳統媒體在發布《五角大樓文件》前進行的嚴謹法律審核與道德過濾，有著天壤之別。

斯諾登案可能向俄羅斯洩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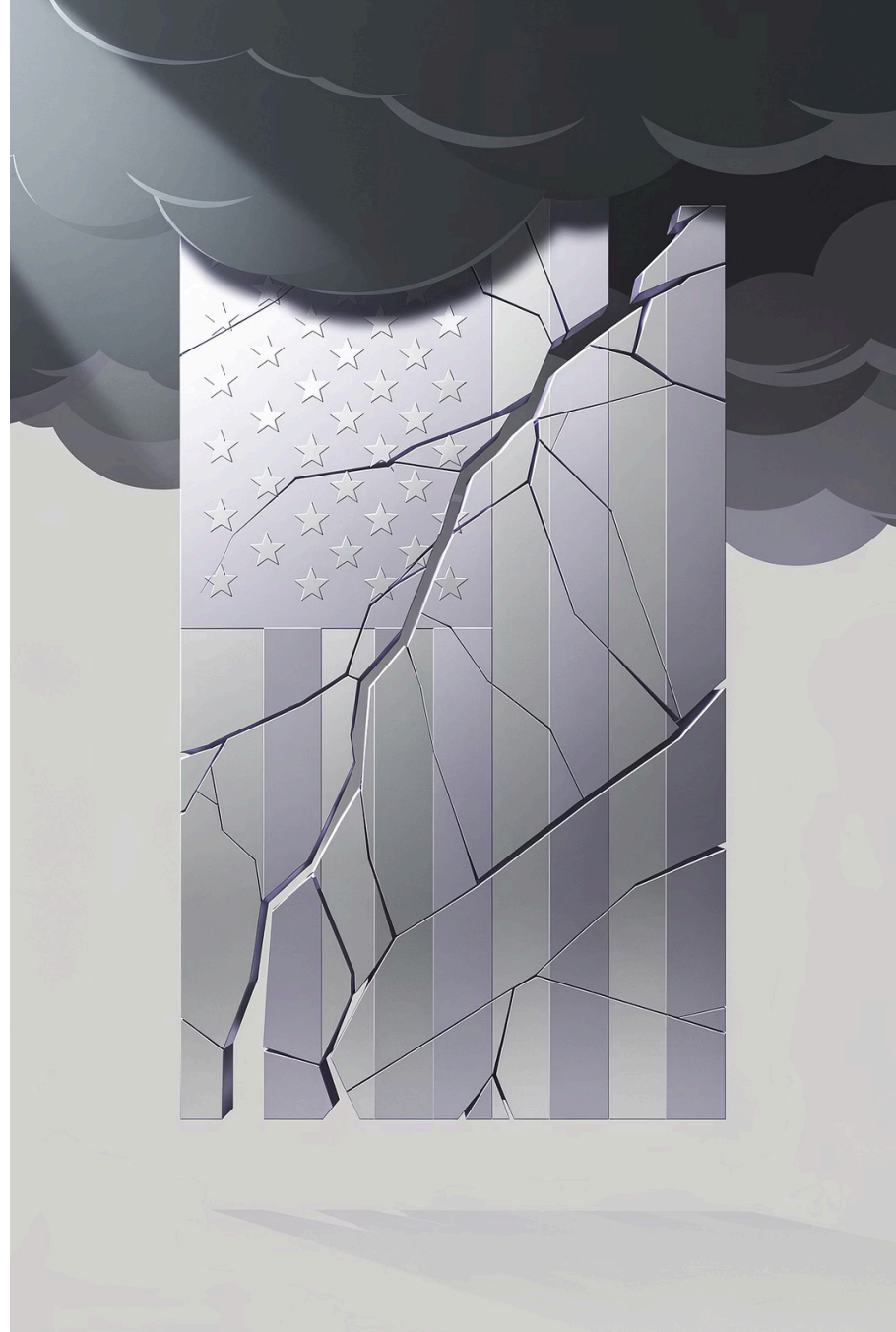
作為美國國家安全局（NSA）的情報外判技術員，斯諾登受僱之初便簽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嚴格保密協議，這不僅是個人承諾，更是維持情報體系運作的基石。然而，他並非選擇透過體制內受法律保護的吹哨人渠道（如監察長辦公室（OIG）或國會情報專責委員會）進行有針對性的舉報，而是採取了極端的手段，利用其管理權限下載並轉移了數以萬計的原始絕密數據。這種無差別的數據攫取，遠遠超出了揭露單一弊端的範疇，而是將整套國家防禦系統的結構暴露於風險之中。更具爭議的是，斯諾登在事發後最終選擇投奔與美國處於地緣政治對抗關係的俄羅斯。從國家安全的邏輯分析，一名掌握核心技術密碼與情報架構的專業人員，長期滯留於敵對政權的控制下，其隨身攜帶或儲存在腦海中的機密資訊，便會成為該國情報機構的獵物。

- ❑ 若果斯諾登與阿桑奇採取當年處理《五角大樓文件》或『古洛馬探險者號』計劃的路徑，將資料交予《紐約時報》或《華盛頓郵報》等專業媒體，讓資深編輯與法律團隊進行審慎的過濾、核實與風險評估，並由傳媒作為法人主體承擔發布的憲法責任，那麼他們今天極可能被視為守護公眾知情權的英雄。將這些涉及間諜行為的案件，與發表不同政見、維權、吹哨行為混為一談，就是一種「道德等價」和「偷換概念」的謬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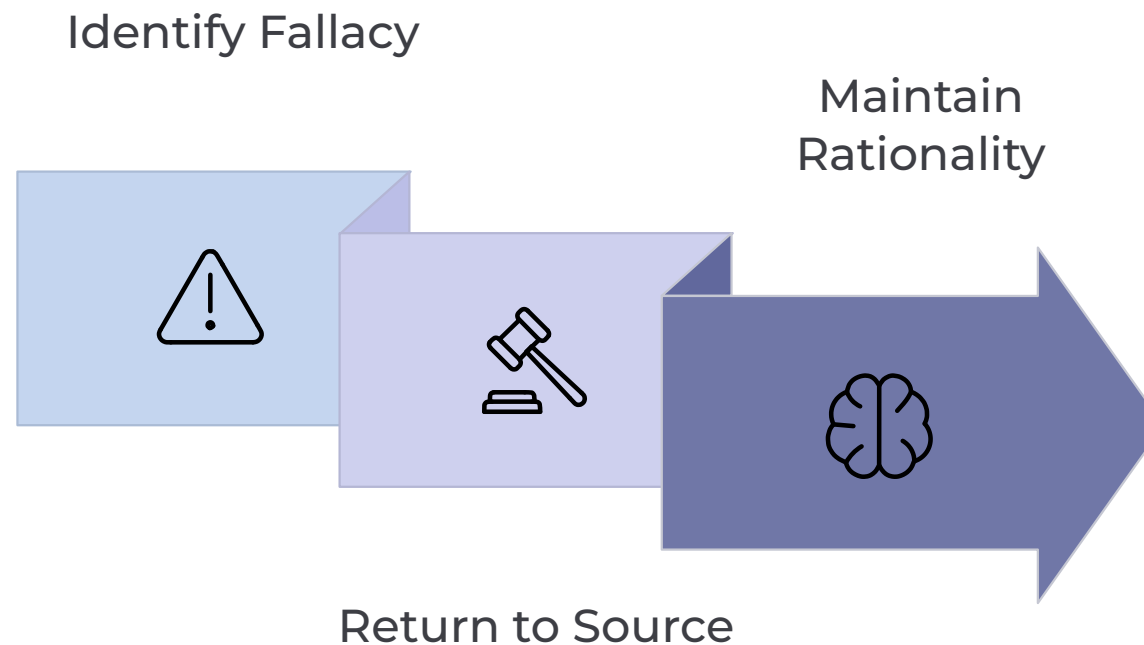
當前的美國憲政危機

然而，釐清這些概念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對現狀感到盲目樂觀或偏袒任何特定的政府。一個真正追求自由與誠信的社會，必須承認權力永遠具備擴張與腐化的本質。即便在擁有第一修正案保護的美國，現今的特朗普政府在對待傳媒與言論自由的態度上也顯現出了令人警覺的侵略性。我們看到政府高層頻繁將批評性的媒體標籤為「人民公敵」和「假新聞」、排斥不受歡迎的記者去採訪、恐嚇傳媒要配合政府、對報道不利消息的傳媒提出訴訟，具體的例子包括了特朗普控告《紐約時報》和《華爾街日報》，因為這兩間媒體報道了特朗普曾經在致送愛撈斯坦的生日卡上有不雅的簽名。凡此種種都是用來縮減媒體的監督空間，這些行徑無疑是對美國憲法傳統的挑戰，也是對自由民主體制的腐蝕。

我需要強調，自己絕不會因為在世界其他黑暗角落發生了更糟糕、更系統性的打壓與造假，便去合理化特朗普政府對傳媒的威嚇，否則我自己便落入了紅鯡魚、道德等價、偷換概念，甚至是雙重標準的陷阱。如果我們接受了辯護者的紅鯡魚策略，承認全球所有制度在打壓言論上都是「半斤八兩」，那我們實際上就是在宣告誠信與正義的死亡。



總結：為真實保住最後一線火種



總結而言，追求真相是一條孤獨且危險的道路，特別是在造假文化蔓延、法律被武器化的年代。我們必須保持銳利的理性，唯有拒絕落入邏輯謬誤的陷阱，我們才能在紛亂的國際局勢中，為人類文明保住最後一線真實的火種。

2026年2月8日

原載於澳洲《同路人》雜誌

[更多資訊](#)